



##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2014—201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 法律意见书

2015年1月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大路特1号竹叶山创业大厦六楼

电话：(86 27 8260 2771) 传真：(86 27 8263 9303)

电子邮箱：[ange\\_2009@sina.com](mailto:ange_2009@sina.com) 邮政编码：430019

##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14—2016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鄂安格律见字（2015）第 004 号

**致：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关于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1993年3月经原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40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00万股，并于200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武汉健民”，股票代码为600976。

公司于2006年3月29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8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12月18日起由“武汉健民”变更为“健民集团”，公司证券代码“600976”不变。

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10751）；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勤强；注册资本为15,339.86万元；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酒剂、合剂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日用品及化妆品的销售；（有效期及范围与许可证一致）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健民集团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民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健民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即：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健民集团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

###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14—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下列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 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 4、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 5、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规定；
-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方法的确定；
-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9、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1、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 12、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3、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4、发生重要事项时的特别规定；
- 15、信息披露和监管；
- 16、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总裁徐胜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胡振波等两人。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2、激励对象未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七条的规定。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标的股票的来源及购买标的股票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2014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动：

姓名	原职务	现职务	现任职务选聘程序
刘勤强	董事、总裁	董事长	2014年8月29日，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徐 胜		总裁	2014年8月29日，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聘任
熊富良	副总裁	已辞去 副 总 裁 职 务	
杜明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15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2014年9月15日，七届八次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胡振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29日，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聘任为副总裁；2014年11月17日，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因上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总裁班子人员调整情况，公司《第二期激励计

划》激励范围所涉及的人员发生变动，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熊富良、杜明德自职务变动之日起将不再享受《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分配权益（15%的权益）。刘勤强从职务调整之日起自愿放弃其在《第二期激励计划》中享有的部分权益（15%的权益）。故公司在实施《第二期激励计划》时，公司提取的购股资金将产生剩余。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将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中公司提取的购股资金的剩余资金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筹配比的等额资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授予激励对象。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制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基本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关于授予权益的程序

##### 1、授予条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一条规定了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达到的绩效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条件，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条件全部成就时，才能获授本次激励计划当期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业绩条件；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要求。

##### 2、授予日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均已成就时，由董事会酌情确定授予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授予日在授权条件成就之后确定，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六条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第二条规定的关于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期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3、授予价格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明确规定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要求。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期授予价格的定价原则遵循了相同的原则。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四条规定的要求。

### 4、授予期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五条规定，公司须自公司各考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考核年度报告之日起90日内，完成相应年度的全部购股、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及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期限的设定，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 5、有效期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计划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了有效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关于变更该计划的相关程序，不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

##### 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规定的股东大会应当做出决议终止本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资格进行审查确认。

2、公司监事会核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分配方案中对激励对象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并将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提取激励资金的财务指标，设定了期望激励股数（拟授予权益总量）作为各授予年度实际提取激励资金的调整机制；公司提取的激励资金加上激励对象须自筹配比的等额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按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只有在公司各考核年度经审计的“当年净利润”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均达到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公司才能在当年经审计净利润超过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以上的部分提取一定比例的激励资金。并且，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经考核合格后方具

有获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激励管理层努力工作去实现公司业绩的较高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提取激励资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的存量股份，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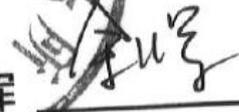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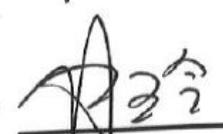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工作进展，公司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14—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晖   
经办律师：顾恺   
林玲 

2015年 01 月 1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不设副本。）